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95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南铬金向威领股份无偿捐赠现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南铬金向威领股份无偿捐赠现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9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南铬金控股公司威领股份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南铬金控股公司威领股份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9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9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96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南铬金向威领股份无偿捐赠现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为改善控股企业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领股份”)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威领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铬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铬金”)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向威领股份无偿捐赠现金人民币35,000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南铬金向威领股份无偿捐赠现金的议案》，同意本次捐赠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会议审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捐赠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捐赠文件签署、资金安排等事项。

二、受赠方威领股份基本情况

1、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6666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刘承革

4、注册资本：260,591,500元

5、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截至目前，威领股份控股股东山南铬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威领股份股权比例13.33%，第二大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16%，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79.51%。

7、威领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威领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7,048.51 | 159,928.23 |
| 负债总额 | 151,517.89 | 145,819.93 |
| 归母净资产 | -3,205.12 | -7,225.58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2,022.42 | 37,426.96 |
| 营业利润 | -44,445.54 | 5,821.87 |
| 净利润 | -45,393.57 | -1,379.15 |

三、捐赠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捐赠资产为现金人民币35,0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四、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南铬金已与威领股份于2026年11月6日签署《现金赠与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及捐赠金额。赠与人为西藏山南铬金资源有限公司，受赠人为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南铬金向威领股份无偿捐赠现金人民币35,00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2、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捐赠资金为山南铬金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自有资金。山南铬金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全部捐赠款项足额支付给威领股份。

3、捐赠性质及撤销安排。本次捐赠不附加任何条件或义务，不以威领股份支付对价、承担义务或提供其他商业利益为前提。本次捐赠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山南铬金自协议生效且赠与资金划付完成后，自愿放弃本次捐赠的撤销权，不以任何方式撤销或变更本次捐赠。前述安排不影响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

4、资本性投入、账务处理及款项用途。双方同意，本次现金赠与资金作为山南铬金对威领股份的资本性投入。山南铬金在支付资金的同时，将全部赠与资金计入其对威领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威领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赠与资金计入资本公积，不计入威领股份收入总额，全部资金由威领股份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统筹安排使用。

5、协议成立及生效。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兴业银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捐赠事项；(2)威领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捐赠事项。

6、自动解除。若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满足，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税费及争议解决。双方确认，本次现金赠与属于股东资本性投入，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协议履行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捐赠的目的

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开拓整合湖南地区矿产资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与威领股份接洽，持续推进威领股份控制权收购事项。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及向威领股份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2)，已将取得控制权后改善威领股份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纳入总体投资安排。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铬金已取得威领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本次资本补充是公司在原有收购战略下推进后续整合的具体措施。

为巩固本次收购成果、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对威领股份经营现状充分评估基础上，实施本次捐赠，具体目的如下：

1、支持威领股份维护上市地位，改善其财务状况。本次现金捐赠拟用于补充威领股份营运资金，改善其净资产为负、流动性紧张、资产负债率偏高的现状，缓解其持续经营压力，夯实其规范运作基础。

前期股份收购与本次资本补充分别服务于取得控制权和改善所控制企业经营基础两个环节。本次资金直接进入威领股份，而非向其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与借款相比，本次资本性投入在增加现金的同时增加净资产，不新增还本付息负担，能够同时缓解资本不足和流动性紧张对威领股份经营发展的制约。

2、增强威领股份资本实力，为后续战略推进奠定基础。本次现金捐赠是公司本次收购整合的重要一环，将有助于提升威领股份资本实力，为其控股子公司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的生产经营、勘查及相关矿产开发工作创造条件；同时为公司后续整合香花岭大型成矿带等湖南区域矿产资源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效率，推进业务协同与资源整合。

3、保护前期股权投资价值，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山南铬金前期已通过部分要约收购、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等方式取得威领股份股份，并结合董事会改组取得威领股份控制权。本次捐赠虽不增加山南铬金持股比例，其他股东将同步享有净资产改善的收益，但公司实施本次投入的预期价值，既包括维护前期股权投资及控制权价值，也包括改善所控制矿业经营载体的财务和经营基础，为后续产业整合及长期经营发展创造条件。公司将结合新增资金需求、后续经营改善及整体投入产出前景审慎推进相关工作，促进收购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山南铬金自有资金，山南铬金拟一次性支付现金35,000万元。公司将统筹安排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现金赠与协议》约定，本次赠与实质为山南铬金对威领股份的资本性投入，由山南铬金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实际支付的款项计入对威领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威领股份将收到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内部资金划转以及相关投资、权益项目进行抵销处理。本次单方资本性投入不增加山南铬金的持股比例，威领股份其他股东亦享有净资产改善的利益，可能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等项目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作出的判断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捐赠不构成对外财务资助项下的借款、担保行为。根据协议约定，本次捐赠属于公司对威领股份的资本性投入，威领股份将收到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捐赠不改变山南铬金在威领股份的持股比例，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威领股份实施捐赠，系公司围绕嘉宇矿业相关资源布局，与前期要约收购、司法拍卖、集中竞价等事项相衔接的后续资本补充和整合安排。经公司实地踏勘、分析论证，嘉宇矿业铁砂坪矿区位于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在成矿区带上位于南岭钨锡多金属成矿带中段核心区域，属于香花岭国家级锡多金属矿集区，为南岭中生代花岗质岩浆大规模成矿作用的典型矿床之一，具备形成大型规模锡、钨多金属矿床的先天成矿条件；矿区现有锡钨多金属资源基础扎实、开发条件成熟，同时矿区勘查程度偏低，深部及外围增储空间广阔，符合公司深耕锡钨主业，打造南岭资源新基地的中长期资源战略。

威领股份当前存在较大流动性压力，制约其经营恢复及矿业业务发展。本次捐赠旨在通过补充权益资本、改善财务结构，为威领股份经营恢复及嘉宇矿业资源开发创造条件。董事会从公司矿产资源布局、威领股份持续经营条件、后续资源开发可行性及整体投入产出前景出发，对本次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整体评价。在充分认识本次投入不增加山南铬金持股比例，其他股东共同受益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资本补充与经营管理改善相结合的方式，促进所控制企业的经营改善及资源价值实现，保护前期投资并为公司资源业务拓展创造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依法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在保障威领股份独立运作的基础上，督促其完善资金预算、分级审批和支付复核制度，对本次捐赠资金建立收支台账，持续跟踪资金用途、重大支出真实性及使用效果，并通过内部审计等方式加强监督，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资金安全。

八、风险提示

1、本次捐赠事项尚需履行兴业银锡股东会、威领股份董事会等协议约定的审议程序，协议能否生效及按期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如约定生效条件未在2026年12月31日前全部满足，协议将自动解除。

2、威领股份目前仍面临财务及经营风险。本次捐赠不附带偿还义务，且不增加山南铬金的持股比例；若威领股份后续经营状况未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前期股权投资及本次资本性投入存在无法取得预期经济回报的风险。

3、本次捐赠对威领股份2026年度财务指标的影响，取决于协议生效、履行及相应会计和税务处理；不能据此认定威领股份一定能够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避免终止上市。

4、嘉宇矿业后续勘查开发及经营改善受资源条件、矿业权及相关审批、建设投入、安全环保要求、金属价格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相关协同效益和投资回报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5、山南铬金仅持有威领股份部分股份，由其单独实施本次捐赠，威领股份其他股东亦将共享本次资本性投入带来的净资产改善的利益。本次捐赠可能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等项目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材料

3、《现金赠与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97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南铬金控股公司威领股份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铬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铬金”)控股企业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领股份”)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公司拟为威领股份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95)。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6666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刘承革

4、注册资本：260,591,500元

5、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截至目前，威领股份控股股东山南铬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威领股份股权比例13.33%，第二大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16%，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79.51%。

7、威领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威领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7,048.51 | 159,928.23 |
| 负债总额 | 151,517.89 | 145,819.93 |
| 归母净资产 | -3,205.12 | -7,225.58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2,022.42 | 37,426.96 |
| 营业利润 | -44,445.54 | 5,821.87 |
| 净利润 | -45,393.57 | -1,379.1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威领股份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威领股份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威领股份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与资源整合。威领股份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铬金的控股企业，公司通过山南铬金对威领股份实施控制，能够参与其重大经营与财务决策，本次担保对应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监控及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威领股份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为266,042.42万元(其中涉及的2亿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6年11月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7168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0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2%。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98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南铬金向威领股份无偿捐赠现金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南铬金控股公司威领股份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95)。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0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南铬金向威领股份无偿捐赠现金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南铬金控股公司威领股份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39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东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五矿金通”)送达的《关于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函》，五矿金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件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6年8月18日届满，且公告所述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也已完成，然截至本函发出之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亦未发出相关股东会通知。

截至本函发出日，五矿金通持有公司股份357,660,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6%。作为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版)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以股东身份正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以召集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上述意见公司董事会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至五矿金通。

三、后续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五日内发出《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0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代行)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拟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将以股东会通知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东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名朱彤先生、林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1%以上股东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魏述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1%以上股东侯胜瀚先生提名洪善建先生、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审议《股东提名朱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2 审议《股东提名林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3 审议《股东提名魏述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4 审议《股东提名洪善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5 审议《股东提名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议案3.1与议案3.3、议案3.2未通过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通东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名文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1%以上股东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李斌先生、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斌先生未通过此次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经提名委员会审议，过半数委员认为该候选人作为獐子岛案签字会计师，因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2023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深交所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后续在其他审计项目中又被北交所、河南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相关处罚虽已逾三十六个月，不触发形式禁止条款，但反映其执业勤勉尽责存在重大瑕疵，与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存在冲突，不符合独董任职实质条件，其反对票过全体委员半数，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未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审议《股东提名文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3.2 审议《股东提名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5票，弃权票0票；审议不通过股东提名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反对票理由如下：

①董事长(代行)刘洪涛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李斌曾因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2023年3月13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同时于2023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728号)。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之一为监督责任，因审计失职被处罚的人员出任独立董事，与其监督职责存在根本性冲突。

②董事车志远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斌曾因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其当选不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且存在影响定期报告质量、损害股东利益的风险。

③董事吴俊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因一起定期报告虚假记载案审计失职，于2023年3月遭证监会行政处罚，2023年8月遭深交所通报批评。同时，因另一起公开发行项目审计失职，于2024年4月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于2024年4月收到北交所自律监管措施。1.本人认为该候选人不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良好个人品德的独董任职要求。2.公司已根据新公司法取消监事会，财务背景独董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重要职责是履行原监事会的监督作用，让因审计失职被行政处罚的会计师履行公司监督职责存在较大风险。

④董事王雨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经公开检索，李斌曾有因为财务虚假记载、审计失职等事由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同时收到交易所相关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该人选职业操守、个人品行均有显著瑕疵，不符合关于独立董事需要具备“良好个人品德”的要求，未来是否能尽职履责未可知，对公司治理有重大不利影响。

⑤独立董事于江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该候选人李斌作为獐子岛案签字会计师，因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2023年3月13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2023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728号)。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因虚假披露信息被行政处罚已明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该行政处罚记录目前仍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的有效期限内，且属依法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可径行查询核实；即便将来超过五年，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是任职的持续条件，并不因诚信档案效力期限届满而恢复任职资格。更关键的是角色冲突，独立董事的职责之一就是监督，让因审计失职被处罚的会计师出任独董，与其监督职责存在根本冲突。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担任独立董事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该项要求无对于受处罚期限的限制。

3.3 审议《股东提名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应为3名，本次会议已审议通过2名，后期将以临时提案方式补齐3名独立董事人选。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会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